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聲請人與簡志勝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（查依貴公司歷次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14.4%，應為15.99%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